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4號

原告 曾憲璋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原告名下八德大湳郵局帳戶存款強制執行，所扣押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,750元，係其受領國民年金轉為定存，性質上仍屬國民年金，不得扣押，被告應予返還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原告已將國民年金專戶存款轉入定存，該定存帳戶非屬國民年金專戶，不適用國民年金法第55條規定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聲請對原告名下八德大湳郵局帳戶存款強制執行，扣押受領存款47,750元，而上開存款係自原告定存帳戶內扣押，非自國民年金專戶扣押等情，既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已將國民年金專戶內存款轉入定期存款，該筆存款即為一般消費借貸債權，核與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規定「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」不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,75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4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6 書記官 王若羽